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2024年，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思飞，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年9月-2015年9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担任讲师；2015年9月-2020年9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担任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会前，深入研读会议材料，会上，我认真倾听各方意见，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一)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7 | 股东会召开次数 | 2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次数 | 缺席次数 | 列席次数 | |
| 7 | 0 | 0 | 0 |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审议公司关于经理层人员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议案。从专业角度对薪酬方案的合理性、公平性进行了深入分析，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于2024年2月27日在黄山凯悦嘉轩酒店会议室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4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

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尤其是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与高质量完成。积极参加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补充完善了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以及审计人员配备等关键问题。

我密切关注审计进度，通过定期沟通会议和即时反馈机制，督促审计团队按照既定时间表推进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性。

此外，始终强调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审计团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可靠。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尤其注重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努力保障其合法权益。通过定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向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成果。同时，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文件，提升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专业理解，确保向中小投资者提供准确信息。此外，本人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倾听中小投资者意见，反映其普遍关心的问题，并督促

公司管理层重视解决。同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依法依规披露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内审部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通过这些会议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本人还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4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除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外，还专门安排时间对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共15天。通过深入车间参观生产流程，以及与子公司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掌握了公司实际运营的细节和现状。

此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董秘等管理层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均会及时向董事们报送完整的会议资料，供其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始终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

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黄山市华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98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4年3月22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获通过。根据决议，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管薪酬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高效沟通，本人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发展健康平稳。

未来，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增加现场调研次数，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同时，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李思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